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璧如

電話：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26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3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3241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3241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9學
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2月4日總
處給字第11000121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
二、為利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(以下簡稱本
系統)與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勾稽
查核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報送時程表，配合辦理下列事
項：

(一)請於110年4月13日(星期二)前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補
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
證統一編號等，申請人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仍
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資料。

(二)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逾報送時

人事室 110/02/17 08:50



1100000863

有附件



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，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
(三)請務必確認每筆申請人子女資料(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)皆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WebHR)之家屬資料相符，並請依規定正確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四)請於報送資料勾稽完成後(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分別為110年4月21日與同年月28日)，至本系統之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確認查核結果，並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前修正所有異常資料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，異常資料皆確認後請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

四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